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8]136号

关于预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018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河源市委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现将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年市本级补助资金预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二、有关财政、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表：2018 年市级财政贫困人口扶持资金安排表



抄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市级财政贫困人口扶持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县区别	贫困总人口	其中：可开发贫困人口	安排标准 2万元（省60%： 深圳30%：市级 10%比例）	金额				备注
				应安排金额	2016年已下达 资金	2017年已下 达资金	2018年下达资 金	
源城区	2519	1687	0.2	337.4	166	116	55.4	
东源县	28788	22938	0.2	4587.6	1824	1824	939.6	
和平县	13401	9732	0.2	1946.4	845	845	256.4	
龙川县	30207	22081	0.2	4416.2	1833	1833	750.2	
紫金县	23726	16133	0.2	3226.6	1375	1375	476.6	
连平县	17833	14235	0.2	2847	1074	1074	699	
江东新区	1588	998	0.2	199.6	106	63.5	30.1	
合计	118062	87804		17560.8	7223	7130.5	3207.3	

河财农[2018]136号

